

天竺镇蓝天苑蓝海苑小区楼梯间墙面顶棚粉刷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BZ2023082-001 (CB))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天竺镇蓝天苑蓝海苑小区楼梯间墙面顶棚粉刷工程:

中标人: 北京和宇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94.759674万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上级部门。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联 系 人: 刘博

电 话: 010-804630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 系 人: 路璐、孙明伟

电 话: 010-61409078

电子邮件: boruifeng9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路璐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竺镇蓝天苑蓝海苑小区楼梯间墙面顶棚粉刷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Z2023082-001 (CB)

二、项目名称：天竺镇蓝天苑蓝海苑小区楼梯间墙面顶棚粉刷工程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和宇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2217(集群注册)

成交金额：947596.74元

四、主要标的物信息

名 称：天竺镇蓝天苑蓝海苑小区楼梯间墙面顶棚粉刷工程

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坤鹏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京211171867637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国强、孙宝明、张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标准：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下浮20%结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金额：7580.77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联系方式：刘博、010-8046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系方式：路璐、孙明伟 010-61409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璐、孙明伟

电话：010-6140907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5%	1.5%	1.0%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和宇春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和宇春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路（单位名称）的天竺镇蓝天苑小区楼顶墙面粉刷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竺镇蓝天苑小区楼顶墙面粉刷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和宇春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59.46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525.168325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和宇春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四八